

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

招标编号：TRZLJZB-2021-01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第 1 页，共 78 页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ZLJZB-2021-015

项目名称：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c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资格核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或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

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6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保证金专户账上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行号:313705090088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5)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联系方式: 1770856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第一商业大道（望江苑）

联系方式：18311777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燕

电话：1831177759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 项目编号：TRZLJZB-2021-015 采购人名称：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u> 元整，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本项目磋商文件专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u>15000.00</u> 元。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p>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p>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p> <p>3. 1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p>

			<p>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特殊资格要求：无</p>
...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 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 .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 .3 .2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7 .3 .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三、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1.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3) 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技术分 (65分)	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打分,0-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5分
	技术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原则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项目建设原则标注“★★”条款任何一条不满足,该项得分为0分;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为本次招标技术要求的重点条款,若一条不满足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为普通条款,若一条不满足一条扣1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50分扣完为止)。 注:若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原则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虚假响应,经查实,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0分
	项目实施团队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里骨干人员的资历和实力情况进行评价,拟派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具有PMP证书,得1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商务部分 (25)		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不得分。	
	相关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开发及调试费用(含己方及相关第三方费用)都包含在本次竞标报价之内, 不再另行计费。提供有效书面承诺的得 2 分, 不能提供有效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资质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1 分); 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 及以上证书 (1 分); 具有 ITSS 云服务三级及以上证书 (1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质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系统建设和开发能力	基于混合云的医护一体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基于混合云的临床数据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 基于混合云的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提供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上著作权人名称要求跟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且著作权申请日期不能迟于招标公告日期, 否则不得分;	6 分
相关政策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 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 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得分	105 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273 1321 1155">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 \underline{(0.94)} * A + B - 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 \underline{(0.94)} * A + B - 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 \underline{(0.94)} * A + B - A$																																																									
5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号执行。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号执行。

(3)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要求：无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或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或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技术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其他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壹份。报价文件无须装订，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文件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贰个包封套，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

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文件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贰个包封套。密封袋封面需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4 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

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整体要求

1、项目名称

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

2、项目概述

铜仁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09 年，是贵州省最早的西医医院之一，至今已有 110 年建院历史。目前是一所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贵州省首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爱婴医院，国际急救网络医院，铜仁市围产医学中心，是贵州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湖南医药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湖南医药学院铜仁临床学院，贵州省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医院，北京 301 医院远程会诊联络医院，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和苏州市立医院技术合作医院。也是省内外 8 所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贵州省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全国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是铜仁市远程网络中心医院、医疗联合体中心医院。医疗辐射黔、湘、渝、鄂周边毗邻地区。

我院通过近几年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已经实现居民可以进行网上预约挂号，查询自己的检查检验报告患者可以在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疾病分级，上下转诊可以在医院进行专家远程会诊，医生可以告别手工书写、人工操作的医疗行为，可以更加方便的了解病人既往病史和诊疗记录，迅速确诊。管理者可以准确实时的了解医院的资源分布和使用情况，掌握医院的财务收支状况可以全过程监控医院的医疗活动和医疗费用，保障医疗活动质量和安全，减少医疗纠纷。同时达到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我院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全面整合医院各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严格按照卫生部统一制定的各项业务规范和信息标准，建设统一的医院临床数据中心，从而实现医疗大数据、临床服务、医疗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的综合应用和临床数据中心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医疗质量，从而提高医院服务和管理水平。

本项目方案设计要求严格遵循国内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标准细则要求，结合国内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如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对医院进行建设，目标是使我院的

信息化管理全面实现一体化、智能化、系统化、规范化、国际化。

3、项目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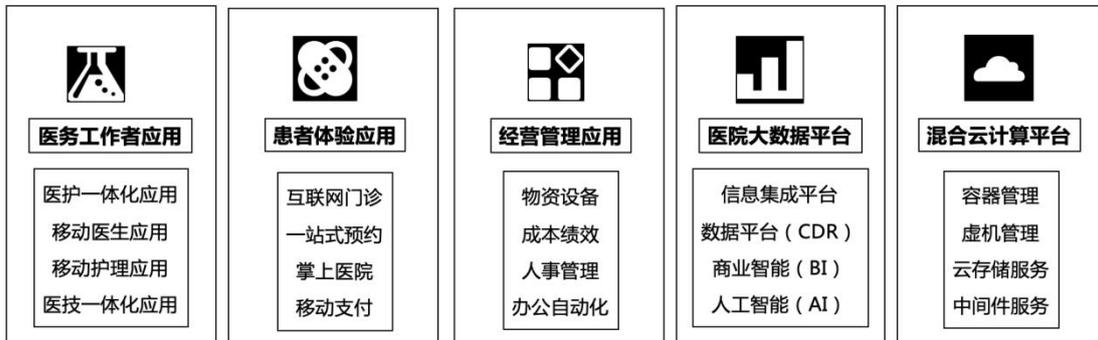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护一体化系统、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	1	套

4、项目建设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求在系统技术架构设计选型时需要适度超前，要考虑到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保证技术的先进性，须适应现在信息系统建设的云化趋势（必须接入铜仁市医院大数据云平台），因此投标人必须采用基于混合云的架构技术，以保证系统能支持医院医联体/医共体的建设，同时保证基于混合云的临床数据中心、医护一体化等软件系统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技术上和架构上的优势。

4.2 业务架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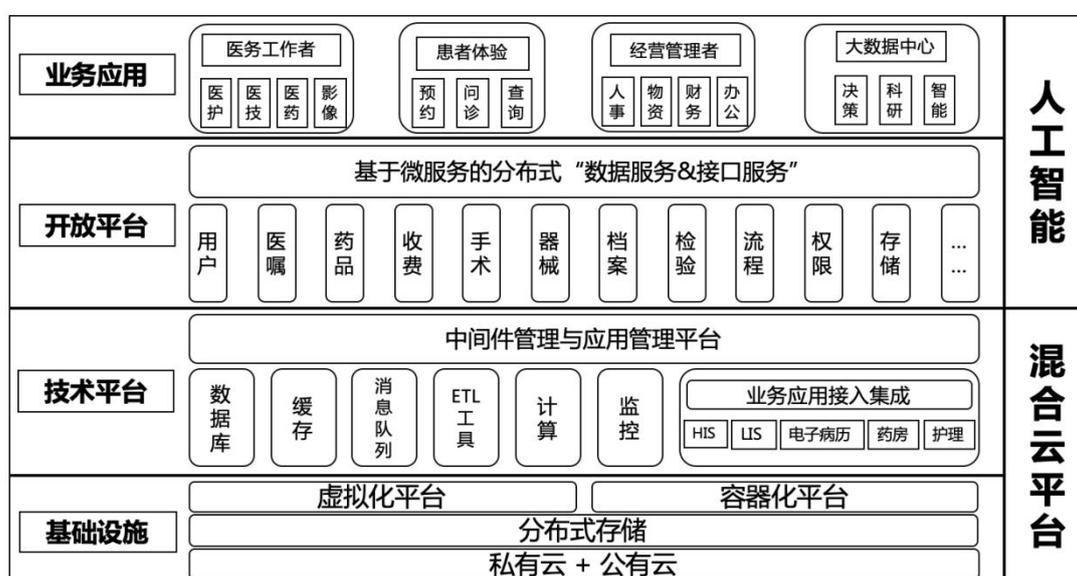
业务架构示意图

我院的智慧医院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建设，总体业务建设规划分为如下五部分，本项目先行建设基于混合云架构的医护一体化及医院大数据平台软件：

- (1) 智慧医疗：从医务工作者临床业务角度来看，包括门急诊、住院、体检、检验、检查、手术、麻醉等；
- (2) 智慧服务：从患者服务业务角度来看，包括网上预约、自助预约、自助缴费、自助挂号、自助报告查询、排队进度、导航、线上问诊等；
- (3) 智慧管理：从医院经营管理业务角度来看，包括面向医务科、药剂部、院感办、病案室的业务、绩效考核、成本核算、财务管理、决策分析的业务；

- (4) 医院大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全院所有信息系统，融合全院所有的信息孤岛，接入铜仁市医院大数据平台，形成一个可跨院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医院业务协作网络，实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数据标准化整合，实现电子病历文档共享。既能满足省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上报业务等需求，又为支持临床决策、医院管理决策及科研与教学等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
- (5) 混合云计算平台：基于混合云计算平台，支撑和构筑其上的医院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快速迭代开发、升级。

4.3 技术架构要求



软件系统技术架构示意图

我院信息系统建设按照 IT 基础设施、技术架构平台、服务平台、业务应用来进行技术架构分层，整体技术加架构共分为 4 层。

1、最底层为基础设施层，由各种 IT 硬件设备，如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构成，利用这些硬件资源来部署混合云环境，支撑全院信息系统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传输等功能。

2、技术架构平台层，承载了全部 IT 硬件资源的智能化管理职能，对资源进行统筹的精细化和精准化管理，基于 Kubernetes 进行全平台的资源调度，以容器 (Docker) 和虚拟机 (Virtual Machine) 进行计算资源的管理，以分布式 Ceph 为存储资源的管理，在各个资源节点部署监控系统，实现全平台的健康管控，通过负载均衡实现上层应用的高可靠、高可用同时能够兼容传统业务应用，在同一

个平台上进行统一管理。

3、服务平台层，以微服务的技术方式实现数据交换、数据标准化和数据服务，把所有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服务化封装，为应用层提供支撑。

4、业务应用层，通过对服务层的调用和组装，实现业务流程逻辑，分别实现临床业务、医院综合管理、互联网应用、协同服务等，从而支撑全院及区域内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5、遵循标准和依据

5.1 行业规范及标准

除符合国际通行的 ISO9000、DICOM3.0、HL7、XML、WebService、SNOMED 等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的要求：

1. 卫生部《电子病历标准规范》（2009 年版）
2. 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002 年版）
3. 卫生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 年）》
4. 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
5. 卫生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6. 中华医学会《基层常见疾病诊疗指南》
8. 国家标准 GB/T14396，疾病分类代码(ICD-10)
9. 国家标准文化程度代码表（GB/T4658-84）
10. 国家标准专业技术职务代码字典（GB/T8561-88）
11. 国家标准婚姻状态编码（GB/T4766-84）
12. 国家标准 GB/T15667，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13. 卫生部标准 WS/t 102-1998，临床检验项目分类与代码
14. 卫生部标准 YY0252-1997，化学药品(原料、制剂)分类与代码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16. 国家卫计委、发改委、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17. 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医疗服务操作项目分类与编码》
18. 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9. 卫生部《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2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
22.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 《血站管理办法》(中心血库)
26. 《血站基本标准》(中心血库)
27.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8. 国家标准民族码 (GB/T3304-91)
29. 国家标准职业码 (GB6565-86)
30. 国家标准职务类别代码表 (GB/T 14946-94)
31. 财政部、卫生部《医院财务制度》
32. 财政部、卫生部《医院会计制度》
33. 卫生部《医疗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4. 卫生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35. 卫生部《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6. 卫生部《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5.2 软件工程技术标准

除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件开发过程性规范》、《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等规范外, 还符合:

1. GB1526-89 ISO5807-1985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2. 国标 GB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辑指南》
3. 国标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4. 国标 GB9385-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5. 国标 GB9386-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6. ISO/IEC 12207:1995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7. GXB 02-001 软件开发规范: 第一部分软件生存周期
8. GXB 01-001 软件工程术语
9. GXB 02-007 软件测试规范

5.3 医疗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3. 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所有部分）
4.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所有部分）
5.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所有部分）
6. 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7.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9. WS / T 546-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10. WS 539—2017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11. WS 538-2017 医学数字成像与通信 (DICOM) 标准
12. ICD-9-CM-3 手术与操作
13.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

5.4 相关国家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5.5 相关建设依据

1.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 《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
2.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指导意见
 -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3.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指导意见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4. 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办法
 -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17年版）》
5.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6.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7. 遵循等保 2.0 信息安全技术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过程指南》
8. 贵州省相关指导意见
 -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全省数字化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卫计发〔2016〕81号）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医院评审（复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卫健函〔2019〕23号）

6、项目建设原则

6.1 标准性原则

应用系统设计严格执行国际（HL7、DICOM 等）、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002 年版，卫生部和卫生局关于医院信息系统和电子病历功能规范）。采用的软件平台和软件体系结构，需严格遵循国际、国内标准、国际惯用惯例或计算机领域的通用规范。这样有助于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以及系统数据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交换。

6.2 先进性原则

★★在系统技术架构设计选型时需要适度超前，要考虑到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保证技术的先进性，适应现在信息系统建设的云化趋势（必须接入铜仁市医院大数据云平台），因此投标人必须采用基于混合云的架构技术，以保证系统能支持医院医联体/医共体的建设，同时保证基于混合云的临床数据中心、医护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技术上的优势。

★★在应用系统的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大数据背景下的实际应用情况，采用分布式存储设计，借鉴医院以往各类信息化项目的经验，同时注重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充分考虑现阶段医院信息化的特点，在注重系统实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在软件的开发思想上，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和最新的面向服务（SOA）的理念进行设计，保证系统的先进性。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先进性原则要求。

6.3 一体化原则

信息化建设拟采用“一体化”建设模式，一体化方法是一种自顶向下、横向兼顾、底层支持的设计方法，即既要从管理、医疗、后勤等全部业务的高度又充分考虑各业务之间的联系，从底层构造数据层面的“一体化”，数据结构的设计支持全院各系统的集成和高度共享。一体化要贯穿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实施和硬件平台设计各个阶段，各系统间无缝连接，无需开发系统接口，能够实现实时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避免在医院后续信息化建设中出现各系统各自为政、“信息孤岛”的现象。

6.4 开放性和扩张性原则

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在数据通信协议、数据标准、数据存储、应用界面开发、接口设计等方面采用开放性设计，支持 XML、SOAP、WebServices、LDAP 等

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开放标准，保证系统能够与医院现有其余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串联，支持将来改造、扩容和升级需要。系统采用的数据库、开发工具及中间件产品是为业界普遍使用广泛使用的产品，可以得到广泛的技术支持。系统平台应能方便地扩展，可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而扩充，系统的配置也能相应地改变和延展，以支持有价值的新兴应用。

6.5 经济性原则

应用系统设计以满足广大市民的实际医疗服务需求、面向市民提高整体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满足当前医疗卫生工作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医院各级机构的可接受能力为尺度，充分考虑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现状，避免盲目追求最新技术，造成资金的浪费。

系统充分利用网络的优势，提供传统医院所不能达到的功能，突出高新医院的科技特色，使得医院的管理模式达到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尽力让就诊的患者感到快捷、迅速和方便，同时系统能满足卫生部病历书写的相关规定和卫生局关于医院电子病历的要求。

6.6 合法性原则

医院信息系统首先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须上报的统计报表与现行规定一致。同时今后任何犹豫政府部门政策改变所致的程序变更，投标人能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时限进行技术支持。

6.7 系统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具有良好的架构，各个部分应有明确和完整的定义，使得局部的修改不影响全局和其他部分的结构和运行，并利用成熟可靠的技术或产品管理系统的各组成部分，管理数量庞大的组件。

6.8 集成性原则

应用系统设计考虑软硬件系统之间可以方便地实现集成，保证用户无需花费过多的精力进行系统平台的集成，而将精力集中到业务的整理和系统的实现上，从时间和进度上促进系统的建设开发。集成的应用系统降低了系统维护的难度和要求，方便用户日后的应用和管理。

6.9 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原则

医院信息系统每天需要采集大量的数据，并进行处理，任何的系统故障都不可能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这就要求系统具有高度的可靠性。信息系统必须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软件技术，可以确保系统长期安全地进行。

6.10 保护医院现有投资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建设需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与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深度融合，不能对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及管理功能造成影响，投标人应尊重采购人的意愿保留部分业务系统并进行整体信息化集成，从而充分保护医院已有投资和建设成果。

7、采购系统清单

序号	业务分类	子类名称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医疗	医护一体化	医生工作站	1	套
			护士工作站	1	套
			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2	医院大数据平台	基础数据中心	数据标准管理	1	套
			主索引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		
		医院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CDR)	1	套
			患者全息视图应用	1	套
3	混合云计算平台	混合云计算平台	微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虚拟化平台		
			容器化平台		
			分布式存储平台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智慧医疗（临床业务）

1.1 智慧医疗（医护一体化）

1.1.1 医生工作站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1)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处方医嘱	支持不同医生的处方权和药品使用上的控制权
	支持自动审核处方和治疗医嘱的完整性
	支持自动记录医嘱下达、执行的时间、人员、IP 地址

	支持提供常用处方、常用药品等信息方便医生录入
	支持合理用药咨询:处方输入后自动进行药物相互作用检查和禁/慎用检查。通过医师认可后(详细记录认可医师、认可时间认可内容备查),再传送至相关药剂部门或正式打印
	支持急诊医嘱有明显的急诊标志
	支持在开立处方时提供多种药品选择方式,并支持药品化学名、商品名、别名等一药多名,也可控制只能使用化学名,同时在录入频次和用量后能自动计算出实际取药数量
	支持个人常用处方统计,产生医生个人常用处方库
收费	支持刷卡付费功能
	支持收费费用打包组套,如卫材和药品打包,提高电子处方输入速度
预约挂号	支持专家号源预约及普通门诊、专科门诊号源预约功能
	支持复诊预约功能
	支持检查预约功能
	支持病人挂号时,可以自选随诊时间、自选医生,医生及时接收挂号消息,并对挂号信息进行确认、转让或拒绝操作
	集成病人挂号功能
智能开单	支持检验检查单开具功能
	支持会诊单的开具功能
	支持入院单开具功能
智能提醒	支持检查报告单审核通过后在开单医生工作站实时提示功能
	支持价格、库存及医保提示,与病人进行及时沟通,提高满意度
辅助诊断	支持药品单量审核,通过合理用药系统进行相应审核
	支持配伍禁忌提示、医嘱互斥提示
智能审核	支持药品处方限量,并有毒麻贵重药品处方权限
	支持处方自动审核用量、权限、合理性
病历文书	支持一旦发现诊断为传染性疾病,自动弹出传染病报告卡进行填写
	支持病历的书写全部采用表单的方式录入,只需进行简单的选择即可完成对病人病历的书写,结果完全以数据库的方式保存,既能提高医生病历书写的速度与质量,又真正实现对病人病历的数据库方式管理,便于检索、分析
	支持套餐项目输入,医生可自行统计和整理自己的常用处方,保存为套餐项目
	支持与国际医学界接轨的医学术语全集 SNOMED 编码,疾病代码及诊断符合国际 ICD10 编码 CCMD-3 HL7 等
	支持门诊诊断录入、打印功能,医保数据能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步
	使用病历模板生成,支持历史病历导入,可定制全院、科室、个人结构化模板,具备审核、签名、打印、修改痕迹对比功能,支持医学表达式、矢量图,表格编辑,病历节点数据在不同文书中可相互引用,控制不同病人病历复制粘贴,支持病历合理性校验

	支持门诊诊间处方打印功能，可打印病人本次、以往就诊记录，打印纸张支持自定义设置。病历打印列表界面，病历书写界面均提供打印功能	
	默认设置各类门诊常见病的病历模版，模版内容包括：主诉、既往史、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信息。可以根据需要按通用、科室、个人设置自定义模版。可根据医院常见病历本自定义设置病历本打印样式存为模版，打印病历时选择对应的模版即可将病历打印至病历本上（医院配备专用的病历本打印机）	
	填写会诊申请单，录入病人病情后选择需要参与会诊的科室、医生，系统自动发送会诊邀请，受邀医生接到申请后即可参与会诊	
数据互通	实现门诊诊间系统全流程数据电子化	
	医生工作站界面内提供病人历史就诊记录	
	支持历史病历资料的查看、比较和导入功能	
	支持记录并提示病人过敏史	
	支持医生诊断使用国际标准疾病代码 ICD-10 及补充疾病	
	支持电子申请单信息完善，需要特别关注的功能包括：采取勾选式的检查申请单、系统自动计算相关检查申请单费用、能实现与医技科室的信息互通功能	
	支持智能申请各类检查、药品、输血，能够区分急平诊医嘱，支持申请人、时间、IP 记录，支持申请单打印功能，支持检查的申请、修改和取消，收费后自动传到各相关软件	
	支持各类检查结果、体征等集成分析，一个图形显示选择的各类数据曲线图，便于医生分析病情	
	支持转诊单功能，支持转诊及转诊相关信息调用	
	支持对已诊病人进行过滤查询功能，支持门诊办公室快速查看病人诊疗情况	
(2) 住院医生工作站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系统管理	登陆	不具备医生权限不能登录
		支持医生账户密码登陆
		支持进行个人登录密码的修改
功能管理	支持定义系统用户的角色，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病人管理	病人管理	支持按照科室、病区进行选择展示
		支持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的查询提供姓名拼音简码和多种条件的复合检索。
		支持通过列表及卡片模式显示住院患者具体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床位、诊断、入院日期、过敏史等信息
★集成视图	支持可在集成视图上查看该病人住院期间的诊疗活动信息，护士记录的体温单数据，医生开的医嘱数据和文书数据	

		支持在集成视图点击打开对应的报告，包括病历、检查、检验、医嘱、死亡记录等
	基本信息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的查看、编辑、修改等功能
		支持与 HIS 接口对接，直接获取病人基本信息
	体格检查表	支持图文并茂的体格检查支持对图像数据的标注及特殊标注，支持结构化数据、文本方式处理的体格检查
病历文书	病案首页	支持逐项填写病案首页内容，包括入院途径、主任医师、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信息
		支持直接从 HIS 接口导入费用
		支持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格式，完全打印病案首页，病人出院后可以由医生打印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 (ICD-10 等)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入院记录	支持入院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打印等功能
		支持入院记录书写页面提供功能键调用接口直接导入病历段落、特殊字符、检验、检查、医嘱等信息。
		支持入院记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入观记录	支持入观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打印等功能
		支持入观记录书写页面提供功能键调用接口直接导入病历段落、特殊字符、检验、检查、医嘱等信息。
		支持入观记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病程记录	支持住院病人的首次病程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打印存档等功能
		支持医生等级权限管理
		支持包括病程记录、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术前小结、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等信息的录入
		支持病程记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支持续打功能，支持 CA 签字，并能够打印存档
	出院记录	支持患者的出院记录、自动出院记录、转院记录、死亡记录的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出院记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出观记录	支持出观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打印等功能
		支持出观记录书写页面提供功能键调用接口直接导入病历段落、特殊字符、检验、检查、医嘱等信息。
		支持出观记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手术记录	支持手术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等功能	
	支持根据手术完成情况，从手麻系统接口导入手	

		术数据
		支持医疗文书书写、导入及编辑功能
医院会诊单		支持会诊单的申请、添加、编辑及查询等功能
		支持会诊单申请大回复查看及打印存档功能
知情同意书		支持知情同意书的添加、编辑、打印等功能
		支持包括病情告知书、手术同意书、治疗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贵重药品知情同意书等
		支持知情同意书批量打印
报卡		支持报卡及报卡查询
入院后 72 小时谈话		支持入院后 72 小时谈话记录的编辑、添加、删除等功能
		支持谈话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营养评估		支持患者营养评估单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营养评估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康复评估		支持患者康复评估单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康复评估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手术风险评估		支持手术风险评估单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手术风险评估单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核查表		支持核查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核查表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VTE 评估		支持 VTE 评估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 VTE 评估表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药品不良反应分析		支持药品不良反应分析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抑郁症自杀风险评估		支持抑郁症自杀风险评估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自杀态度调查问卷		支持自杀态度调查问卷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病历复印申请表		支持病历复印申请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复印申请表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手术文书		支持手术文书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支持手术文书书写页面直接导入模板
抗菌药物审批表		支持抗菌药物审批表添加、编辑等功能
药物治疗连续性协调表		支持药物治疗连续性协调表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临床辅助	★临床指南	列表显示已收藏的临床指南，可直接点击查看指南内容在病人信息诊断处可点击查看该诊断对应的临床指南，可收藏、查阅指南内容

	信息传递	自动向有关科室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转科、出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病历管理	书写提醒	支持对各级病历书写信息的提醒
	查房上报	支持查房上报内容编辑
	上报汇总查询	支持查房上报时间设置以及内容查询、编辑以及打印等功能
	病历待审提醒	系统自动检查待审核病历，以待审病历列表形式进行病历归档提醒
	病历归档	支持对已经完成的病历进行归档 支持对未归档、迟交病历进行提醒
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	支持入院病人、出院、转出入、会诊信息、手术排班、报卡、病历归档、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查询
功能管理	功能管理	支持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组套、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病人医嘱	医嘱查询	支持通过医嘱时间、类别、长期临时、状态、用药方式等查询医嘱
	会诊申请	支持会诊医嘱的下达，自动生成相应电子申请，并可接收、查看
	ERCP\EUS 申请	支持 ERCP\EUS 医嘱的下达，自动生成相应电子申请，并可接收、查看
	三线抗菌申请	支持三线抗菌申请医嘱的下达，自动生成相应电子申请，并可接收、查看
护理记录	体温单	支持查看电子体温单，全面掌握病人诊疗情况
	护理记录单	支持查看护理记录单，全面掌握病人诊疗情况
		支持根据时间查询护理记录
	血糖	支持查看血糖单，全面掌握病人诊疗情况
		支持图标展示患者血糖趋势图
		支持根据时间查询血糖记录
	护理计划	支持查看护理计划，全面掌握病人诊疗情况
支持根据时间查询护理计划		
新生儿体温单	支持查看新生儿电子体温单，全面掌握新生儿诊疗情况	
报告查询	检查报告	支持展示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检查报告
		支持查看影像和原始报告
	检验报告	支持展示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检验报告
		支持查看检验科的原始报告
	病理报告	支持展示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病理报告
支持查看病理科的原始报告		
麻醉记录	支持展示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麻醉记录	
药师文书	药学监护日志	支持药学监护日志编辑、添加等功能

	入院患者药学评估表	支持入院患者药学评估表的编辑、添加、打印等功能
	药师文书汇总	支持药师文书汇总
临床路径	路径应用	支持临床路径的应用、编辑、删除等功能
	变异日志	支持变异日志的查看
	执行情况	支持执行情况的查看、统计等功能
	临床路径维护	支持对临床路径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全息数据	★病人全息视图	支持查看该病人在本平台中的所有住院、门诊记录及其明细内容，同时显示外院病历资料上传内容、MDT 会诊记录等信息

1.1.2 护士工作站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1) 门急诊护士站		
医嘱		录入材料，费用等医嘱
		查询医嘱状态、医嘱执行情况等
皮试输液		填写药品皮试结果，各种皮试结果可在执行单上反映出来
		安排集中输液或特殊安排输液、夜间病房安排和查询；对病人给药途径和操作方法进行登记管理，如静脉注射、肌肉注射、抽血等
门诊采血		门诊采血室，查询检验医嘱支持条码打印或关联预制条码
床位管理		支持急诊科观察室床位管理
测量记录		观察、测量并记录急诊病人生命体征，以及出入量
病人状态		修改急诊病人状态
(2) 住院诊护士站		
病区患者总览	病人列表	以床位卡的方式显示本病区所有患者的信息。为了方便护士管理并查看本病区所有患者的情况，通过护理等级、新入院、预出院、手术患者、保护性医疗、隔离等进行分类显示。
	病人分组	★支持患者分组管理，并可根据患者不同类型进行筛选。如护理等级、隔离标志、保护性医疗等
	患者信息打印	支持腕带、床头卡、胰岛素标签等患者信息打印。
护理任务	体温整体录入	根据批量采集的的病人体征信息，批量录入到系统中，生成体温单，并可进行体温单打印

	药物标签打印	★与 HIS、药房系统对接，支持嘱托、自备等药物标签的打印以及药房药物标签的补打功能。
	巡视卡打印	★展示当前病区所有患者医嘱执行状况。
	护理交班单	★根据 SBAR 沟通原则设计全新的护理交班模式。
	病区治疗屏	★根据病区特色展示当前病区所有的治疗内容。
	静配收药查询	展示当前病区所有静配收药记录，有效防止多药、漏药等情况的发生。
	饮食标签打印	支持患者饮食标签打印。
	待归档/归档 病历查询	支持出院患者病历查询、修改、归档等功能。
	护理会诊单	对护理病人在不同科室进行会诊，最终形成一份完整的会诊单，协助本科室有针对性对病人进行有效护理。
护理文书	体温单	对病人生命体征信息采集包括： 体温、脉搏、呼吸、心率、出入液量、血氧饱和度、疼痛、各种引流管、体重、各类住院事件。
	入院评估单	支持患者入院当天的患者病情记录，包括基本信息、心理与社会、皮肤与排泄、特殊人群评估、营养与康复等评估内容。
	护理记录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所有病情的记录。支持各类治疗内容项目的结构化导入。并支持专科护理记录单，如神经科护理记录单、儿科护理记录单、产科护理记录单等
	每日系统评估	支持患者每日系统评估包括各项风险评分和系统评估① 神经系统② 呼吸系统③ 心血管系统④ 消化系统⑤ 泌尿生殖系统⑥ 皮肤黏膜系统⑦ 运动系统⑧ 心理社会评估⑨ 导管评估
	健康宣教	丰富的健康教育知识库，针对病人的不同病症，对住院须知实现床旁宣教
	床边快速血糖 单	结构化录入患者在院期间血糖情况，根据类别形成直观的趋势图，方便医生护士对患者病情做出判断。
	评分查询	★患者在院期间所有评分的汇总统计及趋势图。包括：(1)Braden 评分(2) 坠床/跌倒评分(3)ADL 评分(4)疼痛评分(5)BradenQ 评分(6)Humpty Dumpty 坠床/跌倒评分(7)走失评分(8)压疮愈合评分 (9)Apache II 评分 (10)NORS 评分 (11)NOSIE 评分等等。
	护理计划	★须提供丰富的护理计划知识库，根据患者护理诊断信息做出对应的预期目标与护理措施。符合国际 NNN 规范。
	交接单	★一般患者转运交接单、急诊科患者转运交接单、危重患者转科交接单、手术患者转运交接单、介入手术患者接送交接单、危重患者外出检查记录单、血液净化治疗患者接送交接单、内镜治疗患者交接单、人工

		肝治疗患者接送交接单等各种交接单等各种交接单
	静脉输液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导管管理，包括置管记录、置管记录、拔管记录、并发症记录、输液反应记录。
	核查表	支持重症医学科患者在病区治疗的文书。
信息查询	患者首页	展示患者在院期间详细信息，方便护士对患者信息的核查。
	医嘱信息	患者原始医嘱的查看，以及查看护士对于病人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
	临床报告	患者在院期间检查、检验、病理报告的查看，以及影像资料的调阅。
	医生病历	与医生电子病历对接直接查看医生的病情记录，互联互通。
日间护理文书	日间入院评估单	支持日间病房患者入院评估单
	日间护理记录	支持日间病房患者护理单
功能评估	神经系统评估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神经系统评估记录
	机械通气护理记录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机械通气护理记录
	微泵量记录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微泵量记录
	肾移植层流监护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肾移植层流监护的记录
	疼痛护理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疼痛护理记录
产科护理记录单	产前护理记录单	支持产科患者产前护理记录
	产科护理记录单	支持产科患者在院期间护理记录
	产程图	支持产科患者在院期间产程记录
	产时及产后 2 小时记录单	支持产科患者在院期间产时及产后 2 小时记录
	新生儿出生记录	支持新生儿患者在院期间新生儿出生记录
	新生儿体温单	支持新生儿患者在院期间体温记录
	母婴同室护理记录单	支持新生儿患者在院期间母婴同室护理记录
特殊护理文书	影像检查护理评估表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影像检查护理评估表
	内镜中心护理评估表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内镜中心护理评估表
	PICC 护理评估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 PICC 护理评估表

	表	
	PCA 护理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 PCA 护理记录查看
	手术护理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手术护理记录查看
	手术麻醉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手术麻醉记录查看
	ICU 护理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 ICU 护理记录查看
	急诊分诊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急诊分诊情况查看
	急诊护理记录	支持患者在院期间急诊护理记录查看

1.1.3 病历质控系统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流程控制	支持病历质控采用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质控体系，提高病历书写质量；
事前提醒	支持根据病历书写时限、依存关系自动产生警示提醒；在医护人员书写病历时，系统自动进行病历缺陷检验；
事中控制	支持医务科对在院病人的病历进行“病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通知科室整改；
事后反馈	病人出院后，由科室质控人员对病历进行“科室病历自评”，对照检查结果整改；
病历归档	病人归档时，由病案室对归档病历进行“缺陷检查”，对于存在缺陷病历，病案室退回病历，科室进行整改；
	病历归档后，由质控科对归档病历进行“归档病历检查”，评出相应的病历质量等级，并将病历中存在缺陷反馈给科室；
质控报表	支持图文并茂的病历质控报表，质控人员可方便了解病历质量等情况；
流程管理	支持基于结构化的电子病历可以对病历节点进行校验分析；
	支持质控人员可通过一键质控功能；
	支持对病历整个流程管理；
抽样检查	支持医务科随时随机抽取了解医院实时的病人诊疗情况，并提供上述病人查询统计功能，并可快速调阅病人临床资料。
审核查询	支持查询一段时间内已审、未审的护理文书；
	支持按照一定条件查询护理文书的审核情况；
	支持所有医院或政府部门要求的查询统计功能；
版本控制	护理文书修改时程序自动记录文书历史信息；
	权限控制：提供多种修改权限的控制只能修改同一操作员录入的文书；
	时间控制：控制一定时间范围内录入的文书的修改；
	上级控制：护士长可以修改护士录入的文书；
质量审计	支持根据实际记录的信息可以查询护理执行的误点率、遗漏率、非计划率等相关信息为合理安排护理资源提供了依据。
	支持根据医院对质量的需求指定不同的质量审计内容。如果发现某个项目质量审计有异常支持管理人员层层挖掘，可查询项目的明细数据最终发现问题的根源。

护理巡查	支持护士长巡查时自动根据各类评估单风险自动列出相关病人，同时可以显示原先评估单内容；
	支持后续单据的录入和跟踪；重点病人跟踪支持在终端上标识重点病人，可以对于这部分病人进行跟踪；

2. 医院大数据平台

2.1. 基础数据中心

2.1.1 数据标准管理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标准管理	提供数据元、数据集的定义与管理
	提供数据集标准的发布、导入和导出功能
消息管理	提供服务消息和文档消息的定义与管理
	支持 HL7 V2、V3、CDA，以及自定义格式的消息模板定义
	提供基于模板的消息示例导出功能
字典管理	提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标准和自定义数据字典标准的管理功能
	提供字典的注册服务功能
	支持中心字典和业务系统私有字典的分别管理
共享文档管理	提供电子病历共享文档的模板定义和管理功能
	提供共享文档的导出功能
主数据管理	提供注册管理临床医疗基本术语和编码规范，例如：疾病术语编码、标准药品编码、诊疗项目编码、医用耗材编码等等
	提供遵循标准的患者、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术语注册服务

2.1.2 主索引管理（EMPI）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交叉索引	患者交叉索引管理。通过患者注册和更新实现同一个患者在不同域间的交叉索引和信息维护
患者检索	支持系统管理操作人员使用全局患者标识或业务系统本地患者标识检索患者或者输入患者部分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检索患者，检索结果以列表形式返回给操作员
标准处理	对 EMPI 信息的标准化处理
权重设置	可对相似匹配规则的权重进行设置
相似数据	可查看相似数据
自行匹配	设定对照条件，系统根据相似数据自行匹配，并记录潜在重复的患者索引

人工匹配	除系统自动匹配外也可人工干预患者索引匹配：提供操作界面维护索引列表，满足管理人员对已合并或者待处理索引进行修正的要求
	根据查询条件选定某个患者的索引，设定对照条件进行对照合并
操作日志	记录操作日志，可以追溯查看索引合并记录
主索引拆分	可根据操作日志，进行拆分
信息共享	实现门急诊、住院、体检等系统的患者信息共享
	通过 EMPI 维护的患者关联关系，使各系统中的患者数据达到共享
简化操作	提高入院登记时调取的患者信息质量，简化操作
	可以有效地减少重复发卡及重复发布住院号
信息查询	其他系统通过 EMPI 可以直接查询门诊、住院的患者信息
标准规范	EMPI 提供患者数据采用 HL7 标准，使系统间患者数据交互更标准和规范
健康档案	EMPI 可为医院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和医疗档案奠定基础

2.1.3 数据采集管理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流程是为了规范数据采集、抽取、清洗、转换、传输、存储的过程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控制是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包括数据采集、识别/匹配、数据标准化、数据清理等
数据交换管理	数据交换管理是实现系统之间医疗数据的整合和应用，规范医疗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通讯
数据管理日志	数据管理日志可以随时知道数据同步及抽取运行情况，以便于在错误发生的情况下，快速定位错误原因和位置

2.2. 医院大数据中心

2.2.1 临床数据中心（CDR）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数据仓库标准化设计	病人主索引算法符合上级卫生行政机构相关标准
	系统支持 ICD10 疾病诊断字典、SNOMED 医疗术语字典、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TCD）、XML 输出、HL7 临床文档架构（CDA）等标准规范和标准字典
	系统支持卫生行政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
	数据仓库要满足可扩展性
数据采集与存储	通过院内平台，自动采集医院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如医护一体化、医技一体化、患者服务等系统）的临床数据，集成到临床病种数据库中实现病例的全程（历次体检、门诊、住院、随访等）临床数据的集中管理

	数据中心系统架构支持多家医院数据集中存储，具有统一病人主索引功能
	临床数据同时使用数据库、CDA 和 PDF 方式进行存储
临床数据检索及展现功能	从以患者为中心的角度，可以从时间维度、诊疗事件维度、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维度等三个维度构成的立体视图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纵向临床记录浏览，关注患者的整体健康状况和临床信息
	从以病种/主要体征和症状的角度，可以通过诊断、检验结果、主要体征和症状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的语义级查询，方便医生比较那些具有相近或相同的症状、体征、病情的患者的临床记录，从而为医生罗列具有较大可能性的问题/诊断
	在整合的临床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基于疾病、治疗、卫生经济、医生、患者等各方面的主题数据集，为医务人员提供完整、统一的数据展现。同时，对整合后的原始临床数据提供强大的数据检索、数据导出等多种工具，为医疗科研服务
数据采集内容	医疗服务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患者就诊过程记录、临床服务数据、实验室检验报告、影像诊断报告、影像图像数据
	卫生指标数据：包括资源类指标、服务类指标
数据存储内容	包括卫生资源管理库、注册信息库、基础共享信息库
	存储的主要内容由多个 EMR 文档组成的一组与某个临床业务活动相关的文档集合称为 EMR 文档集

2.2.2 患者全息视图应用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全息视图浏览器	用户可以访问同一患者信息，无需考虑工作站点
	支持以病人的时间、诊断或疾病问题为主线进行电子病历信息的展现
	向用户提供访问患者纵向记录的窗口，能够显示所有临床数据中心中的数据
	提供能够使用信息平台中的患者注册服务来检索患者信息的功能
	对于给定的患者来说，提供代表其电子病历内容的概览视图
	提供方便灵活的信息导航
展现内容	展现病人基本信息
	历次住院信息展示
	历次住院信息展示
	医学证明及报告浏览
	查询病人费用信息、医保账户信息
	关键字分类检索、查阅病历
	按授权规则展现患者临床信息
生命体征观察值以趋势图展现	

	医学影像结果内容展现
	展现历次检查检验结果数值型指标以及趋势图
	显示历史结果对照功能（环比、同比等）
	可同时展现多项生理指标的变化趋势图
	检查检验报告内容展现
	检查检验报告告知
患者隐私管理	通过安全、保密、访问控制等手段，提供患者临床信息的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
	统一浏览器利用信息平台的安全机制
	提供与用户交互的能力，以执行用户认证和电子病历授权访问控制
日志管理	记录用户访问患者临床信息的日志信息
	支持对日志信息的统计和查询

3. 混合云计算平台

3.1 微服务治理平台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持续基础	提供微服务快速开发、部署、运维管理、持续开发持续集成的流程
敏捷开发	开发人员只需要开发业务代码并提交到平台代码库，做一些必要的配置，系统会自动构建、部署，实现应用的敏捷开发、快速迭代
管控保障	满足服务线下管控，保障线上高效、健康运行

3.2 虚拟化平台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平台共享	不同业务部门或项目只需要提交自己的计算任务即可，数据源、计算能力都在共享平台中，无须单独构建平台，也不需要自己存储数据
合理调度保持性能	能够充分利用物理机资源，更加合理的进行资源调度，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提升整体性能
快速交付快速扩容	利用云平台天生的弹性与自动化，使应用及其他平台能够快速的构建在云平台上
统一规划	利用 IaaS 成果，数据中心一次规划，避免重新规划数据中心与网络拓扑，提升统一运营与管理水平

3.3 容器化平台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	------

应用滚动升级	通过逐步替换的策略，保证整体系统的稳定，在初始化升级的时候就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问题不断扩大
	保证应用持续对外提供服务，而不会因为升级或回滚而中断，使外界对于升级或回滚的过程是无感知的
镜像可靠性	要避免使用有漏洞的镜像或者免除恶意容器威胁，就要对镜像的准入进行有效管理
	采用公有云镜像仓库，并保证只向其推送可靠镜像，从而避免大量的不确认公开镜像涌入用户的应用环境中
	杜绝用户使用不可靠镜像造成的高危行为，从源头上保证镜像可靠性
组件安全	使用包括 APIServer 的认证授权、准入控制机制以及保护敏感信息的 Secret 机制等
	同时保证平台本身的微服务组件，在满足多副本的情况下，高可用的运行
	在其中一个副本由于某些原因异常中断的情况下，其它副本依然能够稳定的提供服务
资源安全	采用命名空间来对资源进行物理隔离，一个命名空间中创建的资源对其他命名空间是不可见的
	一个集群中的资源总是有限的，为了更好的使用这种有限的共有资源，利用命名空间对资源进行配额策略

3.4 分布式存储平台

功能列表	技术要求
数据保障	存储系统支持采用 3 副本机制+机柜感知技术
	支持通过副本机制以及纠删码方式保证存储在系统中的数据
故障处理	硬盘 RAID 阵列上运行操作系统，单块硬盘故障后完全不影响系统运行
	存储系统故障的自动检测和自动恢复处理
监控警告	基于 Web 的管理和监控告警系统，提供对存储系统的多粒度监控和多种告警方式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铜仁市人民医院）
-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 (三)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 质保期：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 付款方式：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七) 节能环保：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 (八) 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中标人将其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配有较强的本地化专业技术服务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及时响应，由于医院是窗口行业，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营业，投标人必须能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服务请求后，如远程无法解决问题，1 小时内派遣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且提供书面承诺证明。
 - 4. 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院方操作人员的相关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系统，信息科管理人员掌握基本的系统管理配置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及终身免费系统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在免费质保期满后每年收取不高于 10%的系统维护费，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 投产前的质量验收, 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 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 1.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X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服务期：_____。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1	投标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	总价(元)
1				
2				
	...			
	响应报价 总计	(小写) ¥ (大写)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本表的“响应报价总计”必须和“响应函”中的“响应总金额”相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建设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及《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十 一、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1年 月 日

十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目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现场报价

_____：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梵云集团 2021 年第二批设备、服务采购（三包）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的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只需打印盖章带至开标现场。